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涠洲 10-3 西油田暨 22/04 区块合同区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潜能恒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：SMART OIL INVESTMENT LTD.，以下简称“智慧石油”）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海油”或“国家公司”）组织的对外合作招标，与洛克石油（渤海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克石油”）共同取得了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-3 西油田暨 22/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权益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——《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-3 西油田暨 22/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石油合同”），智慧石油和洛克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作业、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联合作业者。

二、合同履行情况

根据《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-3 西油田暨 22/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》的约定，双方于近日在北京正式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。22/04 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共有 6 名人员组成，其中中国海油指派 3 名，智慧石油指派 2 名，洛克石油指派 1 名，智慧石油指定周锦明先生担任外方首席代表。涠洲 10-3 西油田联合管理委员会共有 6 名人员组成，其中中国海油指派 3 名，智慧石油指派 1 名，洛克石

油指派 2 名，智慧石油指定韩红霞女士担任外方联管会代表。联合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工作计划和预算、通过每个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及预算、批准或确认有关采办和开支事项、划定每个油气田开发区和生产区的边界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